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7/05-06號文件

2006年2月24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
第4條提出的兩項決議案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

法律事務部報告

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6年3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兩項議案。有關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下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下稱“該條例”)第4條作出的命令：

- (a)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下稱“波蘭令”)；及
- (b)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下稱“以色列令”)。

2. 該條例第4(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經立法會批准後，可就任何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藉附有一份該安排副本的命令，指示該條例(在受該命令內指明的該等變通的規限下)須適用於香港與該安排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該條例第4(2)條規定，除非該命令所關乎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在實際程度上符合該條例的條文，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作出命令。第4(3)條規定該等變通須撮錄於該命令的附表內。第4(7)條則限制立法會對已作的命令作出修訂的權力，使立法會只可廢除整項命令，而不能修訂當中任何部分。

3. 波蘭令及以色列令的附表2，分別載列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波蘭共和國政府及以色列國政府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訂立的雙邊協定。

4. 該兩項命令的附表1分別載列對該條例作出的變通。

波蘭令

5. 由於香港特區政府與波蘭共和國政府已訂立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並於2005年4月26日在香港簽訂有關的協定，當局遂作出此項命令。

6. 附表2指明和提供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的權利。

7. 附表1指明對該條例所作出的變通。該條例第5(1)(e)條規定，如有關的請求關乎因某項罪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就該罪行在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裁定無罪、赦免或懲罰，律政司司長須拒絕提供協助。香港與波蘭訂立的協定第三(1)(e)條把此項保障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或裁定無罪的情況。對該條例第5(1)(e)條作出的變通，旨在把有關保障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或裁定無罪的情況，以反映協定內的有關規定。

8. 該條例第17條對由另一司法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協助的人給予若干豁免權。如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並非為了提供協助的目的而仍然留在香港，該等豁免權便不再適用。香港與波蘭訂立的協定第十二(3)條規定，在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並接獲通知無須再逗留後的15天期限內，有關的豁免權將繼續適用。此項變通在該條例第17(3)(b)條訂定15天期限，以反映該協定所作出的額外保障。

9. 該條例第17(1)(ii)及23(2)(a)(ii)條對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提供協助的人給予免遭民事起訴的豁免權。香港與波蘭訂立的協定並無訂定此項豁免權。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波蘭法律並無提供免遭民事起訴的豁免權，故未有在協定中訂定此項豁免權。對第17(1)及23(2)(a)條作出的變通反映了在協定中略去此項豁免權的安排。

以色列令

10. 由於香港特區政府與以色列國政府已訂立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並於2005年7月26日在香港簽訂有關的協定，當局遂作出此項命令。

11. 附表2指明和提供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的權利。

12. 附表1指明對該條例所作出的變通。政府當局表示，對該條例第5(1)(e)條作出的變通，旨在反映香港與以色列訂立的協定第四(1)(f)條的規定，把第5(1)(e)條的保障範圍擴大，以涵蓋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的情況。

13. 該條例第17(3)(b)條規定，由另一司法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協助的人如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並非為了提供協助的目的而仍然留在香港，該條例第17(1)條所訂的豁免權便不再適用。香港與以色列訂立的協定第十六(2)條訂明，在有關的人可自由離開香港並接獲通知無須再逗留後的15天期限內，有關的豁免權將繼續適用。此項變通在該條例第17(3)(b)條訂定15天期限，以反映該協定所作出的額外保障。

14. 該條例第17(1)(ii)及23(2)(a)(ii)條對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提供協助的人給予免遭民事起訴的豁免權。香港與以色列訂立的協定並無訂定此項豁免權。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以色列法律並無提供免遭民事起訴的豁免權，故未有在協定中訂定此項豁免權。對第17(1)及23(2)(a)條作出的變通反映了在協定中略去此項豁免權的安排。

15. 保安局已在2006年2月15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3/5691/95 Pt.34及SBCR 1/2716/89(98) Pt.21)。議員可參閱該資料摘要，以瞭解更多背景資料。

16. 該兩項命令將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分別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7. 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議員或擬得知的若干事宜。法律事務部及政府當局的來往書信載於附件，供議員參閱。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6年2月22日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20/05-06
電話：2869 9216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24 3762

總頁數：(2)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中及東座6樓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保安局助理秘書長A2李詩昕女士)

李女士：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 》**

本人正研究上述命令，以期向議員提供意見。現請閣下澄清下列事項：

波蘭令

第三條

- (a)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525章)第5(1)(e)條規定，如協助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則該項請求須予以拒絕。是否有任何理由第三(1)(e)條未有納入某人獲赦免的情況？
- (b) 由於並無條文處理協助請求是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提出的檢控因時效消失而不能再予以提出的情況，請澄清對於關乎此性質罪行的協助請求，當局將如何處理？

第十二.4條及十四.4條

該兩項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應條文有別，其分別在於該兩項條文並無提述有關人士如未有遵守送達給他的法律程序文件的規定，亦未有在請求方出席，會否因而在請求方受罰。偏離協定範本的理由為何？在此情況下，該人會否在請求方受罰或被施加強制措施？

第二十一條

與協定範本不同，第二十一條中並無保留條文，訂明在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協助請求仍須按照協定的條款處理，如同協定仍然生效。是否有任何理由不在此條中加入此項保留條文？

以色列令

第四(1)條

由於並無條文涵蓋協助請求是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的檢控因時效消失而不能再予以提出的情況，請澄清對於關乎此性質罪行的協助請求，當局將如何處理？

謹請閣下於2006年2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當日或該日前提供政府當局回覆的中英文本。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6年2月17日

副本致：法律顧問

m6877

SBCR 3/5691/95

LS/S/20/05-06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523

傳真號碼 Our Fax.: 2524 3762

來函傳真 Your Fax: 2877 5029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經辦人：馮秀娟女士)

馮女士：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

閣下 2006 年 2 月 17 日來函收悉。就你對以上兩項命令提出的問題，謹覆如下：

波蘭令

第三條

有關“赦免”的提述是因應波蘭方面的要求而刪去的。波方認為只有被定罪的人才可被赦免，因此，有關“赦免”的提述於第三(1)條而言，並無必要。香港與美國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的第三(3)(b)條，亦刪去關於“赦免”的提述。

按照《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時效消失”不屬於拒絕提供協助的理由，因此，一般來說，在處理協助請求時是不會出現有關問題。香港與美國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的第三條，亦略去有關“時效消失”的提述。

第十二(4)條及第十四(4)條

波方不擬因在第十二(4)條及第十四(4)條內加入對“請求方”的提述，而使請求方在其法律下的權力受到束縛。這與第 525 章第 31(3)條中，就法律文件的送達及沒有遵守該條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而只提供香港法律下的保障的做法相乎。

第二十一條

波方認為另一種處理方式較為可取，即讓協定於接獲對方的終止通知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後失效，而非即時失效。在接獲終止通知時仍在處理的請求，可在這三個月的期限內完成。香港與菲律賓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的第二十一條，也採用了類似的處理方式。

以色列令

第四(1)條

按照第 525 章，“時效消失”不屬拒絕提供協助的理由，因此，一般來說，在處理協助請求時是不會出現有關問題。香港與美國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的第三條，亦略去有關“時效消失”的提述。

保安局局長

(李詩昕 代行)

2006 年 2 月 22 日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陸少冰女士及華偉思先生）